

南通大学文件

通大〔2009〕77号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室、所）、部门、群团组织、直属单位：

《南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是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激励广大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的有效措施，是提高研究生选拔质量，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重要途径。为加强对推免生工作的管理，促进推免生工作的规范化，保证生源质量，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及江苏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组织与管理

1.学校成立由校领导任组长，各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专家教授代表为成员的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推免生工作。

2.各相关学院（系、室、所）成立由有关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组成的推免生工作小组，具体开展本学院（系、室、所）的推免生工作。

二、监督机制

1.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推免生工作。

2.实行公示制度。对推荐接收计划、遴选基本程序、做法和规定、拟录取学生名单等实行公示，充分发挥社会和师生的监督

作用。

三、计划确定

1.研究生部根据教育部确定的我校当年推免生名额，结合我校工作总体要求制定推免生推荐接收计划，报送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2.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一般向本校推荐。

四、推荐工作

推荐工作贯彻德、智、体全面衡量，保证质量的原则，既注重学生历年学习成绩和一贯表现，又要注重学生创新精神和相关特长等方面的情况，加强对学生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的考核，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树立良好的学习风气，促进本科教学质量的提高。

(一) 申请推荐基本条件

1.申请者为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2.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在校学习期间，必修课和限选课学习成绩优良，CET-4 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含）以上，各学年素质综合测评成绩或专业平均成绩（智育考试分）排名位居本专业本年级学生前列，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4.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5.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6.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经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经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严格审查，可不受排名限制，但学生有关说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须公示。

(二) 推荐工作程序

1.各推荐学院（系、室、所）按规定程序在规定时间内公示满足推荐基本条件的学生名单。

2.各招生学院（系、室、所）根据学校规定的推荐基本条件及各学科（专业）特点，拟订本学院（系、室、所）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实施细则中应明确拟接收推免生专业（学科）的报名条件、复试比例、水平测试内容和进入复试的初选成绩计算办法等。初选成绩由综合测评成绩（满分 100 分）和水平测试成绩（满分 100 分）按权重相加得出。水平测试成绩的权重一般在 30 - 50%的范围内，由各招生学院自行确定。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报送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予以公布。

3. 应届本科毕业生对照推荐条件自愿申请，并准备好以下附件材料：

- ① 在校历年成绩单（冲抵前）；
- ② 所受奖励证明材料；
- ③ 参加科研工作证明材料；

④ 发表学术论文或著（译）作证明材料；

⑤ 教授推荐意见（仅破格申请者需要）。

本校申请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研究生部网站进行网上申请和申请确认，并直接从网上下载相关表格。

外校申请者直接向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出申请，同时还须提交由所在学校教务处或研究生管理部门出具的推免生资格证明。

4.各推荐学院（系、室、所）汇总审核本学院（系、室、所）申请者相关材料（审核后签字盖章），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学院（系、室、所）师生公布并报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由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5.审定通过的破格申请者的申请材料按规定程序在校内公示，无异议者，其申请材料和审查通过的普通申请者的申请材料移交至各招生学院。

6.各招生学院根据本学院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中规定的申请报名接收条件审定申请者资格。

7.通过审定的申请者参加由招生学院组织的水平测试。但通过培养期考核、并经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批准的推免预备生可免试直接获得进入复试资格。

8.各招生学院根据本学院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中规定的办法，提出进入复试的学生名单，并报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本校网站公布。

五、接收工作

(一) 申请接收条件

本校学生必须取得推荐进入复试资格，外校学生必须取得所在学校的推荐免试资格。

(二) 接收工作程序

1.复试。复试工作原则、组织管理、准备工作、主要方式和内容、监督和复议等按照《南通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管理暂行规定》中相关要求执行。

①各接收学院（系、室、所）成立以导师为主的复试小组，报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

②复试小组对推荐生进行复试，重点考核其专业基础知识、外语水平、科学思维能力和潜力、创新精神和能力、专业思想和学习态度等，当场评出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

2.复试成绩的使用。复试成绩为复试各方式考核成绩之和。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复试成绩和初选成绩按权重相加，得出总成绩。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权重为 50%，总成绩计算如下：

总成绩=初选成绩×折算系数+复试成绩。

（注：折算系数=复试满分÷初选满分）

3.各招生学院（系、室、所）根据各学科（专业）总成绩确定拟录取推免生名单，并编制相关报表报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4.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拟录取推免生名单，并公示 7 天以上。无异议的由招生学院通知考生，并组织办理网上报名的

相关手续，汇总后报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5.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将拟录取推免生名册和相关资料报省教育考试院，并办理相关手续。

6.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在当年硕士研究生录取阶段向拟录取推免生寄发研究生入学通知书。

7.拟录取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况者取消录取资格：

- ① 提供虚假材料者；
- ② 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或受处分者；
- ③ 政审、体检不合格者。

8.已被拟录取的推免生不得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统一考试。

六、其他

1.各部门应加强对推免生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工作程序，完善监督制度，集体决策，做到公开、公正、公平。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若有违规行为,一经发现 ,将严肃处理。

2.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南通大学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主题词：推荐 免试 研究生 实施办法 通知

南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09年9月14日印发

(共印5份)